

说明 1-1:

## **关于 2022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2:

## **关于 2022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3:

## **关于 2022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 关于枣庄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一、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政府批准，核定枣庄高新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9.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为 16.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9.823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27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6.55 亿元。

### 二、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1 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664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9607 亿元，专项债券 16.70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用于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 5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 2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蒋庄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项目 1.5 亿元，用于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0.9 亿元，用于鲁南数据中心（一期、二期、远期）（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产业园区 5G+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南石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安置房项目 2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6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9607 亿元，专项债券 0.204 亿元)，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21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15.245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0.245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5.24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5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0.245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4.8239 亿元。此外，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61 亿元。

#### 四、2022 年区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因此预计 2022 年区级债务收入 15.245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0.245 亿元。预计区级政府债务支出 15.245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级使用 15 亿元、区级债务还本支出 0.245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2 年底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44.8239 亿元。此外，2022 年区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6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预算草案中，全区新增专项债券预算数是按照提前下达的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编制的，以便更加完整、客观、准确反映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按照省财政厅下达，市财政核准的新增债务限额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市财政，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申请调整预算。

说明 3:

## 2022 年枣庄高新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枣庄高新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同）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考虑疫情因素影响，未做出国（境）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主要是累积需报废车辆的集中更新；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主要是考虑疫情因素影响，接待等安排相应减少。

###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制度建设情况

以管委会名义印发《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相继出台《枣庄高新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枣庄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枣庄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和《枣庄高新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制度办法和评价体系，对全区各部门制定印发《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 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做好事前评估结果应用。选取 4 个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共申请预算 4250 万元，评估后拟压减预算 964 万元，压减幅度为 22.7%。

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管理质量。依托预算绩效管理平台，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项目纳入平台管

理，进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填报。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和自评抽查复核，对重点监控和自评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向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并应用于预算编制，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

**三是**扎实推进部门整体绩效工作。夯实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具体内容，构建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设机构全面完成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效率，提升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是**扩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通过成本绩效分析，核定项目成本，确定支出标准、评价标准，探索建立“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绩效评价考成本”、“成本和效益并重”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五是**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三个镇街全面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分析财政运行状况，切实增强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

### **三、主要成效**

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严把工作质量，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预算绩效责任。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 2021 年枣庄高新区预算调整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 省财政厅核定, 市级下达枣庄市高新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85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3.3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26.55 亿元, 较上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5 亿元, 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 二、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枣庄高新区收到政府债券资金 17.6647 亿元, 其中: 新增政府债券 16.5 亿元, 再融资债券 1.1647 亿元。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 结合枣庄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 新增债券资金

2021 年枣庄高新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5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 5 亿元、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亿元、枣庄高新区南石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安置房项目 2 亿元、枣庄高新区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

造回迁安置房项目 2 亿元、枣庄高新区蒋庄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项目 1.5 亿元、枣庄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 亿元、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0.9 亿元、鲁南数据中心(一期、二期、远期)(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 亿元、枣庄高新区产业园区 5G+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

## (二) 再融资债券资金

2021 年枣庄高新区收到再融资债券资金 1.16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9607 亿元，专项债券 0.204 亿元。

上述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债券资金额度分配使用和年度预算执行中的变动情况，编制如下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方面：一是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不变，收入结构作适当调整，主要是房地产企业销售增长、腾笼换凤企业补税、人防费和罚没收入带来的增收，以及土地出让减少导致的契税减收。二是枣庄高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762 万元。三是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153 万元，主要是财政部压减再融资债券发行比例、适当增加地方自还金额等政策调

整导致。

2. 支出方面：枣庄高新区当年支出增加 5609 万元，其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809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800 万元，主要是新增转移支付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的支出。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128321 万元调整为 133930 万元，分别调增 560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方面：枣庄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新增 23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65000 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839 万元。

2. 支出方面：枣庄高新区当年支出增加 187649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83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3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850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8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1190 万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671858 万元调整为 860697 万元，分别调增 188839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强

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全力做好今年财政决算前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附：枣庄高新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表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

## **2022 年枣庄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附件: [枣高财【2021】54 号-关于印发《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pdf](#)

##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或“公共财政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有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办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10、预备费：是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资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资金要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减税降费政策：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

13、增值税留抵退税：其学名叫“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

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4、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15、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6、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7、财政“三保”支出：是指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政支出。其中，基本民生支出主要是指纳入中央、省县级基本民生保障机制范围的教育、卫健、社保、就业、扶贫和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等方面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9、财政直达资金：是指中央部分财政资金采取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方式避免了层层审批、下达耗时，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

20、“锂光医智大”：5个特色主导产业即大力发展锂电产业(锂),重点发展光电产业(光),着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医),转型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智),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大)。